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40号

关于扬中市年丰养猪场废水污染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三茅街道：

近期，省生态环境厅第一专员办对2022年以来交办我市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集中核查，核查发现扬中市福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约200米处江堤内扬中市年丰养猪场，养殖规模超过300头，养猪场雨污分流不到位，环境风险隐患较大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第一专员办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镇污治指办〔2024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相关整改工作推进情况（根据附件2）于6月12日前上报市攻坚办。我办将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镇江市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。

联系人：杨鑫玉

联系电话：15205284682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

